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94號

原告 張閔景

兼 上

訴訟代理人 施淑美

被告 樂學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旭宏

被告 立功卓越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江秀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718,47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訴訟標的價額為746,72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1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幸萱